典型案例

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侯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引发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
案例二：罗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食材供应商用鸭肉卷冒充牛肉卷向学校食堂供货
案例三：施某贪污案
——擅自改变食材，贪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案例四：某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某中学服务合同纠纷案
——校园食堂外包服务商对食品安全隐患多次整改无效的，学校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案例五：颜某诉某超市产品责任纠纷案
——校园周边超市向学生或家长销售过期食品，应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案例六：某农业公司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产品标签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案例七：某食品有限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销售的猪肉中检出氯霉素，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责任
案例八：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人民法院对存在遗漏主体等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权依法撤销

案例一
侯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校外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引发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

简要案情

2021年3月，被告人侯某与某小学签订供餐协议，由其经营的饭店负责供应某小学学生午餐。同年4月8日，侯某明知餐饮服务单位禁止采购、存储、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仍在其给某小学供餐的排骨中添加亚硝酸盐，销售金额共计400余元。该小学学生食用后，56人出现头疼、呕吐等食物中毒症状并住院治疗。经诊断，上述学生均系亚硝酸盐中毒。经检测，上述学生食用的排骨、排骨汤及呕吐物内均检出亚硝酸盐成分，其中排骨汤内亚硝酸盐含量达1396毫克/千克。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在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造成56人严重食物中毒，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侯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案发后协助抢救被害人、积极赔偿并取得大部分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侯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亚硝酸盐是肉类制品加工中经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具有护色、防腐功能。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亚硝酸盐允许在腌腊肉、酱卤肉等八类肉制品中使用，最大使用量为0.15克/千克，在不同肉制品中的最大残留量为30毫克/千克至70毫克/千克不等。亚硝酸盐虽然是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但具有较强毒性，且潜伏期短，中毒发病迅速。为有效防止亚硝酸盐中毒事故发生，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公告，明令禁止餐饮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存储、使用亚硝酸盐，仅允许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本案中，被告人侯某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多次前往其经营的饭店开展亚硝酸盐滥用添加检查、明知饭店不允许使用亚硝酸盐的情况下，既未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关于亚硝酸盐使用主体的要求，又严重超出限量标准使用亚硝酸盐，造成56名小学生严重食物中毒的特别严重后果。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体现了从严惩处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犯罪的鲜明立场，对警示、震慑此类犯罪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二
罗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食材供应商用鸭肉卷冒充牛肉卷向学校食堂供货

简要案情

2020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罗某为非法牟利，以20元/千克的价格采购鸭脯肉卷，后用鸭脯肉卷冒充肥牛卷，以32元/千克至44元/千克不等的价格销售至某大学餐厅等餐饮机构。2021年3月2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从罗某经营的市场摊位内依法查扣尚未出售的冷冻“肥牛卷”20盒及24袋。经检测，上述“肥牛卷”中未检出牛源性成分，检出鸭源性成分。罗某销售涉案鸭脯肉卷金额共计12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在产品中以假充真，销售金额达12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惩处。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典型意义

鸭肉价格低廉，不法分子以假充真，使用鸭肉冒充价格较高的牛羊肉对外销售，牟取非法利益。因鸭肉外观和口感与牛羊肉有明显差异，不法分子通常采用添加牛油、羊油或者牛羊肉调味料等方式仿制牛羊肉味道，并采用肉干、肉卷、肉丸等不宜区分肉品原形态的方式加以掩饰，给消费者鉴别真伪造成困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学生切身利益，无论是自行经营还是对外承包，都应当加强监管，在食材采购过程中选择规范、有资质的供应商，并加强对食材的查验把关，确保为学生提供安全可靠的餐食。根据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被告人罗某销售伪劣产品金额总计12万余元，到案后认罪认罚，法院在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刑罚的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十万元罚金，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作用。

案例三
施某贪污案

——擅自改变食材，贪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简要案情

2017年8月，被告人施某受委托作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人员，负责学生营养餐食材的采购、制作、发放及营养餐费用报账等工作。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施某以鸡腿价格上涨为由，未按规定向县教育局请示汇报，仅与某小学校领导商量后即变更营养餐食材，授意某肉类经销部负责人袁某（另案处理）以鸡翅根代替鸡腿向某小学供应。袁某按照施某的要求，以供应鸡腿的名义虚开发票报账获取专项资金54.7万余元，扣除实际供应货款19.2万余元和施某自行采购花费的5.1万余元，剩余30.3万余元被施某非法占为己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在受委托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专项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施某到案后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据此，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施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典型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是国家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而安排用于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专项经费。学生膳食补助专项资金能否得到妥善保管和使用，直接关系到学生营养餐的质量，要确保专项资金真正用到学生身上。本案中，被告人施某作为受委托管理该专项资金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改变食材，将营养餐中的鸡腿更换为价格更为便宜的鸡翅根，进而将部分专项资金非法占为己有，严重侵害了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对被告人施某定罪处罚，并追缴全部赃款，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四
某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某中学服务合同纠纷案

——校园食堂外包服务商对食品安全隐患多次整改无效的，学校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10日，某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饮食公司）与某中学签订食堂劳务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约定某饮食公司确保食堂运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服务期至2024年6月9日。合同还约定，如果出现食物中毒、引发罢餐事件、转包分包、评估不合格或师生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60%等情形，某中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某饮食公司多次、反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与管理问题。其中，2020年10月，食堂午餐中混入纸巾，法定代表人出具检讨书；2021年3月，被发现违规使用冻肉类制品；2021年5月，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仅为57.4%，且饭菜中频现虫子、塑料等异物。某中学就厨房环境卫生、部分员工健康证缺漏、食品安全等问题多次发出整改通知，但某饮食公司整改不力，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2021年8月，因某饮食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等问题，员工集体辞职，引发管理真空。某中学家委会据此通过决议发起罢餐，并明确指出某饮食公司管理混乱、食品质量低劣。2021年8月29日，某中学基于某饮食公司前述违约行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合同中止通知书》和《合同解除补充通知书》，解除合同并要求清场。某饮食公司认为学校师生满意度仅一次低于60%，不符合“连续两次低于60%”的解约条件，且家委会决议无法律效力，遂起诉请求确认某中学解除合同无效，继续履行合同。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57条第1款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23条第4款规定：“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某饮食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反复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管理严重失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效，以致家委会最终作出决议决定罢餐要求更换食堂管理团队，足以反映师生和家长对学校食堂外包服务的强烈不满。某中学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符合法律规定。据此，判决驳回某饮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校园食堂外包是当前学校提供餐饮服务的重要方式。外包服务商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严格管理对于保障校园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尤为重要。学校发现外包服务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后，有权要求整改，服务商未及时消除隐患，甚至引发罢餐等事件的，学校有权依法解除承包合同。本案中，法院通过支持学校依法解约，防范可能发生的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对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治理具有多重意义：一是确立预防性裁判理念，在校园食堂外包合同纠纷中，当服务商存在持续、严重违约行为且整改无效，已对师生食品安全构成现实风险时，法院应依法支持学校行使解除权，实现对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源头预防。二是明晰外包服务商义务与责任，服务商不仅需保障食品安全，还需规范内部管理，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确保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三是依法保护学生家长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的权利，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共建共管。

案例五
颜某诉某超市产品责任纠纷案

——校园周边超市向学生或家长销售过期食品，应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25年4月22日，颜某在接未成年子女放学时，在学校附近某超市花费4元为子女购得零食1袋。食品包装上记载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保质期为9个月。颜某发现自己买到了过期零食并要求某超市赔偿未果，遂起诉请求某超市返还货款4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67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某超市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销售给颜某，属于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因按价款十倍计算的赔偿金不足1000元，应按1000元计算惩罚性赔偿金。据此，判决某超市退还颜某货款4元，另赔偿颜某1000元。

典型意义

中小学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判别力较弱、维权意识相对淡薄、维权能力不足，即使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三无食品”也不能准确判别，甚至没有判别的意识，成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易受害群体”。个别商家利用中小学生认知能力不足、维权意识薄弱的特点，将超过保质期食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在校园周边出售，损害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本案系学生家长购买食品后发现过期索赔被拒才提起的诉讼，虽然学生家长只购买了4元零食，但审理法院依照惩罚性赔偿金最低为1000元的规定，判决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让违法经营者得不偿失。该判决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惩治作用，提高违法成本，有力震慑在校园周边向学生出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有利于营造学生安全、家长放心的消费环境。

案例六
某农业公司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产品标签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某农业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某县中小学、幼儿园大米配送资格。因自身生产、配送能力不足，某农业公司委托某米业公司实际生产、配送大米，并向其提供了标注虚假产地的包装袋。在生产过程中，因喷码设备及印油问题，导致生产的910袋大米生产日期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该批问题大米被配送至8所学校。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某农业公司供应的大米存在生产日期模糊及产地标注不实问题，于2022年2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某米业公司已被另案处罚）。某农业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大米包装袋标示的生产日期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71条第2款关于标签应清晰、醒目的规定。虽然生产日期模糊的直接原因是受托方某米业公司的设备及耗材问题，但作为委托生产方，某农业公司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存在监督过失。同时，涉案大米实际产地与某农业公司提供的包装袋标示产地不符，构成虚假标示产地的违法行为。某农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并非标签瑕疵，存在主观故意，不符合免予处罚的条件。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据此，判决驳回某农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涉案食品供应对象均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属于特殊消费群体，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丝毫不容松懈。食品生产日期模糊导致无法判断保质期、产地虚假标注误导产品来源，均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本案特别指出委托方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负有监督责任，需对受托方的标签违法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效厘清了委托生产中责任主体的认定难题，压实了委托生产的责任链条，倒逼企业建立从原粮采购、委托加工到标签设计的全链条管控机制，从源头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尤为关键的是，法院判决支持行政机关在校园食品供应领域落实最严格的监管，严防企业规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高标准要求，为市场主体划清了“校园食品无小事、合规经营是底线”的红线。该判决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以“最严标准”守护校园师生“舌尖上安全”的责任担当，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指导和示范意义。

案例七
某食品有限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销售的猪肉中检出氯霉素，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10日，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小学食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同月9日购入的猪后腿肉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经调查，该批不合格猪后腿肉系某食品公司销售，该食品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收购、屠宰及销售。同年5月10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某食品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同月16日，某食品公司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该局进行审核后，于同年7月25日向某食品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月29日，某食品公司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书。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法制复核后，于同年8月5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某食品公司违法所得，并处罚款6万元。后某区人民政府经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处罚决定。某食品公司遂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食品公司作为生猪屠宰企业，负有肉品品质检验职责。氯霉素属于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虽然《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并未规定氯霉素属于屠宰环节必检项目，选择什么项目进行检测可以由屠宰企业根据国家和地方风险监测结果及自身情况确定，但都必须确保生猪产品不得检出违禁物品。

下转第四版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12日(总第9871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井口广行(日本)：本院依法受理上诉人谭慧淼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原审被告井口广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民终3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孟生(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刘哲，杨一行诉孟生(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10527675)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14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幼宝(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鹤松诉陈小琴、陈慧莉、梁红妹、陈幼宝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25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继承人陈宗南、洪伟君遗留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一村103号403室房屋中的产权份额由原告陈鹤松、被告陈小琴、被告陈慧莉、被告梁红妹、被告陈幼宝继承所有；继承、析产后，前述房屋由原告陈鹤松、被告陈小琴、被告陈慧莉、被告梁红妹、被告陈幼宝按份共有，原告陈鹤松占52%的份额，被告陈小琴、被告陈幼宝各占16%的份额，被告陈慧莉、被告梁红妹各占8%的份额。案件受理费15,600元，由原告陈鹤松4,373.60元，由被告陈小琴、被告陈幼宝分别负担3,742.13元，由被告陈慧莉、被告梁红妹分别负担1,871.07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陈幼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屠磊(澳大利亚)、陈成瑛(澳大利亚)、镇国强(澳大利亚)、镇艺(澳大利亚)、陈成嘉(芬兰)、陈成澍(澳大利亚)：本院受理陈达杰、杨玉纯、陈达智、陈成森、陈成荣、陈成基、戚雅萍、陈礼阳、黄民莉、陈大江诉屠磊、陈成瑛、镇国强、镇艺、陈成嘉、陈成澍等人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2民终12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香港华储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郭勇斌：本院受理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华储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华储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郭勇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7民初22870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郭勇斌在30日内，香港华储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在3个月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郭勇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香港华储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叶缨、张元元、张杰、张凌宇、李玲(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叶缤诉被告叶红、叶缨、张元元、张杰、张凌宇、李玲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9民初4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XUE ZHIYONG(中文名：薛志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1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罗庆宪(QINGXIAN LUO)(美国)：本院受理罗小英诉罗庆宪(QINGXIAN LUO)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许琴(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蒋玉珊诉许琴、许萍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汪家弘,汪莲芬,汪家杰,汪家荣,洪蕴华,洪卫平,汪家琪,汪家斌,汪家康,汪静芬,汪惠芬,汪家昌,汪培芬,朱为民,朱为平(此人在境外),徐进,徐弘：本院受理汪文庆诉汪家弘,汪莲芬,汪家杰,汪家荣,洪蕴华,洪卫平,汪家琪,汪家斌,汪家康,汪静芬,汪惠芬,汪家昌,汪培芬,朱为民,朱为平,徐进,徐弘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ZHAO YI(中文名：赵奕),魏慰(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鑫,赵晗钰诉ZHAO YI(中文名：赵奕),魏慰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1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赵伟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赵宏伦诉你与赵爱伦、赵伟伦及第三人任冰娜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1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卉(居住地香港)、重庆智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州藏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张卉、第三人重庆智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173,959.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张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重庆智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现定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进行缺席审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杨卫清,许善长(此人在境外),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宝鸡高新开发区磐石建筑机具租赁站诉被告杨卫清、许善长、杨卫兵、第三人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的要点为：1.被告杨卫清在抽逃出资1,3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沪0151民初2748号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被告许善长在抽逃出资1,2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沪0151民初2748号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被告杨卫兵在抽逃出资4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2)沪0151民初2748号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杨卫清,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许善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12月9日下午13时45分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院部第十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李俊梅(德国)：本院受理李俊君诉李俊梅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2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杨知恒(身份证号:3101**0433,在美国)**：本院受理原告杨德林诉被告上海浩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杨知恒、上海浩狮企业发展中心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为：1、请求确认第三人杨知恒名下的被告30%的股权为原告所有；2、请求判令被告负责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第三人杨知恒名下的30%的股权变更至原告名下,第三人杨知恒协助办理变更登记。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6年3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张江第七调解室(B2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广兴(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高栅庭诉被告陈广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00万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700万人民币为基数,自2020年1月10日始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4.15%年化利率计的逾期还款违约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虹桥路1133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市文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T1A8D0J)：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肖际刚(身份证号:430821********5612)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239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